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uMei Home Furnishings Group Co.,Ltd.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1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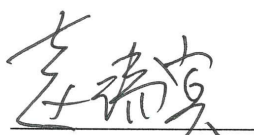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瑞海（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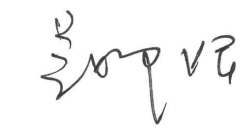
赵瑞宾（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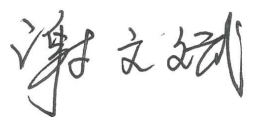
赵瑞杰（签字）



吴娜妮（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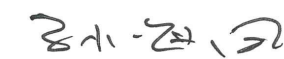
谢文斌（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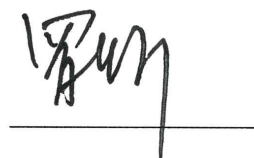
饶水源（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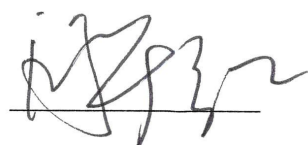
孙海凤（签字）



罗忻（签字）



闫华红（签字）



平云旺（签字）



傅江（签字）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曲美家居/上市公司/公司/买方	指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曲美家居，股票代码为 603818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曲美家居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验资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议案》。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8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其中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缴款40,000,000元（含保证金），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款项的部分为有效认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659,487,490.10元，发行股数为96,275,546股。截至2020年7月7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659,487,49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多汇入至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

账户人民币 0.90 元，投资者多缴纳的 0.90 元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原路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2020 年 7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 年 7 月 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59,487,491.00 元。

2020 年 7 月 9 日，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275,5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59,487,490.1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9,013,425.56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0,474,064.5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6,275,546.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34,198,518.54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96,275,546 股，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24日），发行底价为6.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00-12:00，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共收到24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12:00，共收到20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8,000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 额(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1	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6.99	8,000	是	是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80	4,800	是	是
3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策略精选7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6.91	2,000	是	是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无	7.00	4,000	是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6.82	2,000	是	是
			6.65	3,000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11	2,000	不适用	是
			6.66	2,500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91	2,000	是	是
			6.52	5,00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91	3,200	不适用	是
9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91	2,000	是	是
10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利CTA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无	7.05	2,000	是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50	3,500	不适用	是
12	林少峰	无	6.96	4,500	是	是
13	吴小钧	无	6.95	2,500	是	是
14	孙琪伟	无	6.97	2,500	是	是
15	金善银太阳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85	10,000	是	是
			6.80	10,000		
16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1号私募基金	无	6.66	2,000	是	是
17	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	无	6.90	5,000	是	是
18	李勤顺	无	7.00	2,400	是	是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6.80	2,000	是	是
			6.50	2,500		
2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11	2,800	不适用	是
21	徐莺	无	6.87	5,000	是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	6,000	是	是
			6.90	7,000		
			6.80	7,000		
2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7.25	4,600	是	是
2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3	8,000	是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 24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为有效报价。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6.85元/股，发行对

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85	6,715,328	45,999,996.80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	4,087,591	27,999,998.35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	2,919,708	19,999,999.80
4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利 CTA 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6.85	2,919,708	19,999,999.80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	10,218,978	69,999,999.30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6.85	5,839,416	39,999,999.60
7	李勤顺	6.85	3,503,649	23,999,995.65
8	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11,678,832	79,999,999.20
9	孙琪伟	6.85	3,649,635	24,999,999.75
10	林少峰	6.85	6,569,343	44,999,999.55
11	吴小钧	6.85	3,649,635	24,999,999.75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	4,671,532	31,999,994.20
13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策略精选7号资产管理产品	6.85	2,919,708	19,999,999.80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	2,919,708	19,999,999.80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	2,919,708	19,999,999.80
16	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	6.85	7,299,270	49,999,999.50
17	徐莺	6.85	7,299,270	49,999,999.50
18	金善银太阳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	7,954,381	54,487,509.85
合计			97,735,400	669,487,490.0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截至2020年7月7日，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缴款40,000,000元（含保证金），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已

缴纳款项的部分为有效认购，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为5,839,416股，最终获配金额为39,999,999.6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659,487,490.10元，发行股数为96,275,546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本人及与本单位/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李勤顺、孙琪伟、林少峰、吴小钧、徐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产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产品（除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产品、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利 CTA 二号证券投资基金、金善银太阳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意资管-工商银行-策略精选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产品均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9,487,490.1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9,013,425.56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0,474,064.54 元。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认购 6,715,328 股，认购金额为 45,999,996.80 元；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087,591 股，认购金额为 27,999,998.35 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19,708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80 元；量金优利 CTA 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2,919,708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80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0,218,978 股，认购金额为 69,999,999.30 元；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认购 5,839,416 股，认购金额为 39,999,999.60 元；李勤顺认购 3,503,649 股，认购金额为 23,999,995.65 元；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1,678,832 股，认购金额为 79,999,999.20 元；孙琪伟认购 3,649,635 股，认购金额为 24,999,999.75 元；林少峰认购 6,569,343 股，认购金额为 44,999,999.55 元；吴小钧认购 3,649,635 股，认购金额为 24,999,999.75 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671,532 股，认购金额为 31,999,994.20 元；中意资管-工商银行-策略精选 7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 2,919,708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80 元；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2,919,708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80 元；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2,919,708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80 元；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5,839,416 股，认购金额为 39,999,999.60 元；徐莺认购 7,299,270 股，认购金额为 49,999,999.50 元；金善银太阳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7,954,381 股，认购金额为 54,487,509.85 元。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 96,275,546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659,487,490.10 元。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1-02
法定代表人	孔维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23,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02
法定代表人	邓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4-30
法定代表人	沈卫平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210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7-01-09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961,927.61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六）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2-01-3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李勤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勤顺，男，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八）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11
法定代表人	湛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05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九）孙琪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孙琪伟，男，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林少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林少峰，男，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一）吴小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小钧，男，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27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3-05-23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四）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6-14
法定代表人	WANG YIPING
注册资本	1,866.666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8 楼 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五）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20
法定代表人	徐承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A12-2 楼 50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又一添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六）徐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徐莺，女，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七）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22
法定代表人	杨颖然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1701-1712（1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瑞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

电话：010-84482500

传真：010-84482500

联系人：刘琼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丁丁、刘新

经办人员：陈奕彤、王晴宇、陈淑君、焦皓坤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号码：010-59572288

传真号码：010-59572288

经办律师：李海容、廖春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000

传真号码：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燕玉、马臻臻

（五）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000

传真号码：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燕玉、马臻臻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赵瑞海	135,548,472.00	27.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赵瑞宾	132,611,400.00	27.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91,328.00	1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赵瑞杰	35,244,000.00	7.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曲美家居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50,986.00	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7,200,268.00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陈秀华	2,930,028.00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吴娜妮	2,598,000.00	0.53	限售流通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12,108.0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金	1,628,822.00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瑞海	135,548,472.00	-	23.17
2	赵瑞宾	132,611,400.00	-	22.67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91,328.00	-	8.44
4	赵瑞杰	35,244,000.00	-	6.03
5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曲美家居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50,986.00	-	2.97
6	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678,832.00	11,678,83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8,978.00	10,218,978.00	1.75
8	金善银太阳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54,381.00	7,954,381.00	1.36
9	徐莺	7,299,270.00	7,299,270.00	1.25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7,200,268.00	-	1.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7,000.00	0.93	96,275,546.00	100,832,546.00	17.24
人民币普通股	4,557,000.00	0.93	96,275,546.00	100,832,546.00	17.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84,120,000.00	99.07	-	484,120,000.00	82.7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88,677,000.00	100.00	96,275,546.00	584,952,54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8,677,000.00	100.00	96,275,546.00	584,952,546.00	100.00

（二）资产结构

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募投项目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高级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维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丁 丁
丁 丁

刘 新
刘 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 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廖春兰



李海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14 日



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马臻臻

马臻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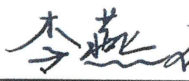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马臻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14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